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劉婉萱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837
傳真：02-25220629
電子郵件：wan1220@hpa.gov.tw

受文者：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140463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試辦方案」個案若於資格審查通過前已進入療程，本署將不予補助，有關補助申請之流程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旨揭方案規定，民眾須先由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之癌症診治單位及人工生殖單位之醫護團隊人員進行癌症治療與生育保存相關之知情同意說明後，再簽妥補助資格審查申請文件，由前述人工生殖單位向本署提出申請，並經本署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取卵療程或取精處置保存（詳見旨揭方案第4點第4款第1至5目規定）。
- 二、但若民眾於本署審查通過前先進入療程（施打排卵藥物），人工生殖單位續於核准診療期間內施術並提出補助費用申請，即使附表五施術補助項目費用僅勾選施術期間之醫療費項目，仍不符旨揭方案規定，本署歉難補助。
- 三、貴院代民眾提出補助費用申請時，若本署認為可能有資格審查通過前已進入療程之狀況，將請貴院提供該療程佐證

資料，請惠予配合。

四、本方案資格審查時間約需3個工作天，請貴院提醒欲申請旨揭方案補助之民眾，應於補助資格審查申請通過後，方可進入療程，始符合補助試辦方案之規定。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大千綜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副本：

